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相關事宜確認表

(A)學位考試申請(第一學期：12/15 以前申請；第二學期 5/15 以前申請)			
	相關資料	備註	完成後打 V
A1	**學位考試申請書**	請先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委員名單。 單一系統 Key 完口試委員名單，列印後請指導教授簽名。 下載路徑：單一入口→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列印申請單	
A2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列印後請學生本人確認此份上半部學分欄位並簽名，再請指導教授簽名 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22-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1.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A3	**論文前三章初稿(含摘要)(電子檔)**	請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撰寫論文前三章初稿及摘要。 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頁面往下拉至/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 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student-paper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前三章初稿完成後請寄 e-mail 至 yafang@yuntech.edu.tw)	
A4	**指導教授論文批改紀錄**	請繳交指導教授論文批改紀錄至少 15 頁。 (教授批改之電子檔或是紙本都可以) ● 如果是電子檔請寄 e-mail 至 yafang@yuntech.edu.tw ● 如果是紙本請送至系辦掃描留存	

※學位考試前，論文完成度達 90%時，請聯繫雅芳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

※請最慢於**學位考試前 3 天**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專)學位口試公告」電子檔 email 給雅芳，系辦會蓋系章後，貼於系辦外、口試教室外。(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

※若希望更改學位考試委員，請**最慢於學位考試前 3 天**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更改。
(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22-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2.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B)學位考試當天文件			
	相關資料	備註	完成後打 V
B1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	下載路徑：單一入口→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 ※若需要更改中英論文題目，請回「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更改後再印出。	
B2	**學位考試委員總評分表(1 份)**		
B3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依委員數印)**		
B4	**收據(通常雅芳會協助準備)**	指導教授需填寫 2 份(口試費、指導費) 口試委員需各填寫 1 份(口試費)	
B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	

※ 重要提醒：學位考試後，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至教務處登錄成績後，中英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C)學位考試結束後	
相關資料	完成後打 V
請繳回「審定書、總評分表、委員個別評分表、收據」給系辦承辦人。 審定書（論文需附，系辦承辦人會請主任核章後，協助掃描成 jpg 檔傳給學生）	

	(D)論文上傳		
	相關資料	備註	完成後打 V
D1	**論文上傳同意書** （需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	僅論文電子檔上傳需要，紙本論文請勿印出論文上傳同意書。 相關文件、論文格式編排訊息請參考以下網站↓ 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往下拉至/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 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student-paper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並請參考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的博碩士論文說明影片 https://cloud.ncl.edu.tw/yuntech/	

	(E)離校手續		
	相關資料	備註	完成後打 V
E1	**論文三本**	（請膠裝、亮膜，請勿裝訂論文上傳同意書） 系所一本、圖書館一本、課教組一本 建議跑離校的順序為圖書館→系辦→教務處課教組→教務處註冊組。	
E2	**論文批改審定書** （系所版）	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	
E3	**離校同意申請書** （系所版）	下載路徑：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論文→相關表單	
E4	**離校同意申請書** （校版）	下載路徑：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 07 畢業服務→ ●07-3 畢業離校相關→2.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	

下頁有各表單的樣張跟需簽名的地方，煩請參閱！

（A） 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表單

A1-學位考試申請書

✓請指導老師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檢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謹呈

系所班別	此處由系統帶入	學生學號	此處由系統帶入
中文姓名	此處由系統帶入	英文姓名	此處由系統帶入
中文論文題目	此處由系統帶入		
論文與產業關聯暨實務化調查： □實務為主□學術與實務並重□學術為主			
指導老師簽章	此處由系統帶入 ✓簽名處	同指導教授簽章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下，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外	職稱	服務單位	資格類別	備註/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指導教授

此處由系統帶入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代碼：(一)D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二)D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三)D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 D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目D3、第四目D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代碼：(一)M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M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三)M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M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目M3、第四目M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審核欄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教務處

A2-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學生本人簽名、請指導教授

110.11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碩、博士論文無需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請確認學分，不缺的話請於括號內寫 0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學生簽章：_ ✓簽名處

※因□涉及機密；□專利審項；□依法不得提供，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提系所專屬會議審議(詳見附註4)。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核。

二、審核結果(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

（一）成績審核：

項目	實得總學分數	實得必修學分	實得選修學分
審查結果	1.總學分數_____。 2.尚缺必修_____。 選修_____。	1.合計_____學分。 2.(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免填) □已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未達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無需修習。	1.已得本所學分_____ 2.本所承認外所選修學分數 _____。 3.合計_____學分。

（二）論文初稿：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三）博士資格考(碩班免填)：

□ 通過（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不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處 承辦人員：_____ 所長：_____

附註：

1. 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送出。
2. 依本校教務規則「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時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2點第3款規定：「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會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3.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照本校教務規則「學生英語能力畢業實施要點」。
4.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才勾。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依國家圖書館來文，新版「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學位授予法申請選項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送國家圖書館時須有申請案號)或依法不得提供」，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並自109 學年度起適用。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第109次教務會議)。**自110學年度起，學位論文(紙本、電子檔)延後公開申請時，請學生補充證明文件送系所審議。**

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如果有異動才需要申請)

✓需請指導老師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 110.6.2 修訂

系/所別		申請日期 ※申請期間：從學位考試系統開放至學位考試 2 天前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口試委員（1）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2）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3）		異動原因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校外	服務單位	職稱及教師證書字號（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請查本校專任教師名錄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請參閱下方備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博碩班二日前填此欄 ※碩碩班二日前填此欄
				第___目資格	
				第___目資格	
				第___目資格	

※審核欄

初 核				教務處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 長	
✓簽名處				

※ 流程：指導教授→系所院→教務處經辦→系所留存。

※ 備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院）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院）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B) 學位考試當天相關表單

B1-B3

提醒：總評分表之召集人(不能是指導教授，可以是校外口委或是另一位校內口委，通常會請校外口委擔任。)

請口試前提供您的「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後評分。

各別評分表範例：

個別評分表「評分」成績有塗改，須由委員本人簽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Approval Form

本論文係 君在本校 會計系博士班 所提論文 ：
博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特此證明。
The student CHEN, JIANXIONG enrolled in the Doctoral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has satisfactorily passed the oral defense of the dissertation The Impact of Sarbanes-Oxley Act on the Revenue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of Taiwan's Public Accounting Industry.

口試委員請於下底線上簽名

口試委員：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Advisor(s)

所長：
Dean of Graduate Institute

所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ssertation Defense Scoring Record

學生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系所 Department	會計系		
論文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委員名單 Committee Members			
考試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平均 Total Average	學生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分整 請國字大寫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寫國字大寫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召集人簽章 Signature of Chairperson	該生評分表上論文中、英文題目已經考試委員審議修正完成。 (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 □是 □否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The dissertation title on the scoring chart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has been reviewed and amend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e Chairperson should check and sign.) □Yes □No The dissertation complies with the specialty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召集人簽章		
所長簽章 Dean's Signature	所長簽章		

注意：
1. 請將各委員考試評分表正本裝訂於後，一併送交教務處課教組登錄。
2. 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3. 本表需填關係：考試日期、總平均、召集人簽章、所長簽章。
4. 因應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建置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博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增列勾選專業符合檢核。

Notes:
1. The original scoring charts of all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ttached and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Curriculum & Teaching Division for registration.
2. The dissertation titles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annot be changed after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 scoring chart has been submitted.
3. Required fields include date of exam, total average, chairperson's and dean's signatures.
4. The field of Specialty Compliance was added to the doctoral and master's thesis defense scoring charts from Apr 17, 2020 and requires a check.

D10825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評分表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ssertation Defense Scoring Chart

學生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系所 Department	會		
論文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具體評語 Comments			
評分 Score	學生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評定如下： 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has been completed for reference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nd comments are as follows: 寫阿拉伯數字或國字皆可		
考試委員簽章 Signatures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Exam: (mm/dd/yy)		

注意：1.請依考試委員人數印製評分表份數。
2.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Notes:
1. Copies of the defense scoring chart will b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2. The dissertation titles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annot be changed after the dissertation defense scoring chart has been submitted.

D10825001

B4-收據
(4 份)需簽名

113 年訂

收　　據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事由：□鐘點費 □演講費 □出席費 □工讀費 □交通費 □臨時工資 □問卷費 □行工政作支援費 □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具領人		簽章	✓簽名處
員工編號或學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併年終所得。□扣繳稅額　　元，□個人負擔補充保費　　，實付　　元)
※演講費單次給付超過 2 萬元、其它給付單次超過 27,470 元，則須扣 2.11%個人補充保費
※個人匯款受款人非台灣銀行帳號者，會扣跨行手續費；請出席時現金給付（代墊或預借）或核銷時視需要另加手續費 10 元，並匯款後至出納組複印匯款明細粘貼，完成核銷程序

註：鐘點費與演講費認列說明
□搭配課程演講、研討會、研習、教育訓練、工作坊、培訓、說明會請認列：鐘點費
□還會、非搭配課程的演講：請認列演講費

※收據上的資料請務必填妥

B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需學生與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Thesis Originality)

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　　□其他(others) _____
-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1.排除比下列數值還小的來源，輸入之字數：_____
  （請點選「字數」選項；學校建議中文 40 字；英文 50 字）
  match words: _____ (50 in English and 40 in Chinese is recommended.)
  2.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是（建議此項）；□否
  exclude bibliography: □Yes (recommended); □No
  3.是否排除引用資料：□否（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
  □若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
  exclude quotes: □No (recommended); □Yes. If any excluded, please list quotes.
  (1)_____
  (2)_____
  (3)_____
- **比對相似度(Detection Similarity)：_____%(≤ 20%, 學校建議 *recommended*)**
  若相似度大於 20%，請說明原因(If more than 20%, please state reasons)：
  _____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及題目，並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_____ ✓簽名處
  比對日期(Detection Date)：中華民國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論文初稿(First Draft of Thesis)　　□論文定稿(Final Version of Thesis)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簽名處

備註：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三、本檢核表正本與報告書全文電子檔請於離校前送系所辦公室留存備查。

(E) 離校手續申請相關表單

E2-論文批改審定書(系所版)

✓需指導老師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論文批改審定書

✓簽名處_____（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所指導之

研究生_____ 已依批改建議完成論文。

英文論文題目：

中文論文題目：

謹呈

應用外語系

E3-離校同意申請書(系所版)

✓需指導老師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離校同意申請書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常用校外信箱：_____

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確實完成下列事項：

1. 一般生已通過畢業門檻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確實歸還所借之應外系系圖書籍。
3. 若有登記研究室座位者，請清空個人物品及座位，並歸還研究室鑰匙至應外系辦公室，並領回押金 100 元。
4. 繳交1本修正及裝訂完成之碩士論文至應外系系辦公室。

完成各項辦理後，請持單至系辦公室辦理畢業登記

手續	簽辦人	簽辦人簽章
指導教授確認碩士論文確實完成修正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處
已通過畢業門檻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碩士一般生)	系務助理	
繳交1本修正及裝訂完成之碩士論文	系務助理	
系圖書籍歸還完成	系務助理	
研究室清理完成	歐薇芳小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E4-離校同意申請書(校版)

✓需指導老師及學生本人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

_____ 研究所_____班研究生 _____

之論文已修改完畢，請　同意辦理離校手續。

謹陳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處

（簽章處）

學生簽章：✓簽名處　（簽章處）

學生學號：

申請日期：